- (四)不按照档案保护技术规范建立和维护档案设施,危及档案安全的;
- (五)科研成果、产品试制、基建工程或其他技术项目鉴定验收时, 未按规定验收档案,致使档案残缺不全的。

第三十四条 倒卖档案牟利或者私自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由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协同公安、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追回档案,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海关对私自携带、运输或者邮寄档案以及档案复制件出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国家《档案法》及其《实施办法》和本规定的,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被查处单位领导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可以提出行政处分意见,交有关单位或者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妨碍档案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包庇、纵容档案违法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被处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查处违反档案法律、法规、规章案件的权限及程序,按 照国家和省档案执法监督检查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档案行政执法人员必须遵纪守法、秉公执法。对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违法执行公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市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